

114 年中區醫院總額管理方案品質指標項目

_114 年癌藥事前審查以電子病歷申請(以 FHIR 格式)作業之獎勵計畫(目標及時程)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組轄區醫院參加癌藥事前審查以電子病歷申請(以 FHIR 格式)作業，配合署內醫療數位化政策，針對院所建構導入 FHIR 格式上傳申請癌藥事前審查者，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訂定獎勵指標，鼓勵院所配合政策推動。

二、獎勵指標

獎勵指標	獎勵內容
指標 1 1. 經署本部確認並通知可正式以 FHIR 格式申請上線醫院。 2. 日期區間： 4/1 至 6/30 受理日 7/1 至 9/30 受理日 10/1 至 12/31 受理日 3. 申請類別： (1) 送核(含補件) (2) 申復(含補件)	1. 目的：鼓勵醫院及早上線(配合醫療數位化政策)。 2. 獎勵方式：正式上線申請受理時間落在下列範圍者，將獲得不同獎勵點數，依季別遞減，僅給付 1 次(已給付之醫院不再給付)。 Q2：15 萬點/家/年 Q3：10 萬點/家/年 Q4：5 萬點/家/年
指標 2 1. 癌藥事審 FHIR 格式上傳件數 癌藥事審案件：診斷碼第 1 碼為「C」且申請藥品為藥品給付規定第 9 章節規範之藥品。(暫定，	1. 目的：事前審查案件雙軌上傳情況下，鼓勵醫院盡速全面利用 FHIR 格式申請，上傳件數愈多，獲得點數愈多。 2. 獎勵方式：支付 150 點/件。

獎勵指標	獎勵內容
擬請署本部統一定義) 2. 日期區間： 4/1 至 6/30 受理日 7/1 至 9/30 受理日 10/1 至 12/31 受理日 3. 申請類別： (1) 送核(含補件) (2) 申復(含補件)	

三、考核方式：

1. 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臺灣癌症用藥事前審查實作指引(IG)」，以電子病歷申請(FHIR 格式)送審，並受理成功之案件才納入本指標計算。
2. 同一案件不得部分採電子病歷(FHIR)送審，部分採紙本送審。
3. 已參加癌藥事前審查以電子病歷申請(FHIR)作業之醫院，將監測上傳比率作為未來獎勵方案修訂參考。
4. 指標 1 以醫療費用申報之醫院計算，如採合併申報者以 1 家計算。